

合同编号：2025 测 22 1181B

工程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

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  
(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现状地形图测量、控制点测量、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第 158 号、第 168 号；
- (6)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7)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9-D-2021;
- (8)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1;
- (9) 《土地勘测定界规范》 TMS SV30-B-2021;
- (10) 《广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规范》 TMS/SV29-A-2019;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 (12)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19。

## 2.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广州市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自有知识产权的如下高新技术：“广州 2000 坐标转换软件 V1.0”、“多尺度城市地图空间数据库快速构建及更新关键技术”、“最佳中央子午线和投影高程面选取软件 V1.0”。

##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现状地形图 3 份，数字地形图光盘 1 张（DWG 格式）。
- 2、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 3 份
- 3、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3 份
- 4、控制点成果资料 1 份。
- 5、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6、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第四条：工期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务开始通知，且现场满足测量要求、提供资料完整无错漏后的工期要求如下：控制点测量 7 个工作日、现状地形图测量 15 个工作日、规划放线测量 15 个工作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 个工作日，待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支付相应测绘费用后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仍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结论及合理建议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成果，该费用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 5、若甲方需对成果资料进行补充和新增，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工作量另行收费，该费用由甲方支付。

##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乙方具体开展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所交付成果应盖章确认；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甲方不再向乙方追加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及乙方具体开展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人员在工程现场开展工作时应遵守相应安全管理规范，配备所需安全防护设备，尽到安全注意义务。

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暂定总额为 580,937.6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48,054.42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32,883.26 元）详见附件：测绘费用清单。

2、费用结算：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

##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1、本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经甲方确认成

果满足广州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项工作合同额的 70%；

第三期：乙方完成的测绘项目通过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结算审核金额 100%。

2、付款的具体形式和帐户，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文件。乙方在每笔请款时，需提交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方可请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支付流程而导致款项实际支付延后的，甲方无需承担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6409200381515

4、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仅作为本项目收款方收取测绘费用,乙方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

4265 元/天计取) 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 还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 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 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 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 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 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 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 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 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 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 则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 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如甲方迟延付款, 则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 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 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 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一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丽英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9日



### 附件 1：测绘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类别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现状地形图测量						
1	E 级 GPS RTK 观测	II	6	点	2501.94	15011.64	
2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幅/DLG)	III	2.3	幅	18953.51	43593.07	
3	小计					58604.71	
二	控制点测量						
1	E 级 GPS RTK 观测	II	3	点	2501.94	7505.82	
2	小计					7505.82	
三	建筑工程规划放线						
1	E 级 GPS RTK 观测	II	6	点	2501.94	15011.64	
2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幅/DLG)	II	2	幅	13187.03	26374.06	
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	85	点	635.61	54026.85	
2	规划、建筑方案套合	--	2	幅	53.90	107.80	
3	打印彩色用地图	--	4	幅	93.10	372.40	
4	小计					95892.75	
四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	E 级 GPS RTK 观测	III	6	点	3441.82	20650.92	
2	规划条件核 实现状地形 图测量（幅 /DLG）	III	2	幅	18953.51	37907.02	
3	规划面积测 量	III	159902.60	平方米	2.21	353384.75	
4	建设用地拔 地定桩（放界 桩）	—	11	点	635.61	6991.71	
5	小计					418934.40	
五	合计					580937.68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8090006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委托，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现状地形图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11472433395125033118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09日



